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**

**一、申請學生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所 |  | 學 號 |  | 姓 名 |  |
| 學 制 | □博士班□碩士班 | 考試時間 | 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 |
| 地點 |  |
| 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 |  | 論 文 題 目 |  |

**二、擬聘考試委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本校碩士暨博士考試規範第6、7條之符合情形(備註) |
|  |  |  | □第1款 □第2款□第3款 □第4款 |
|  |  |  | □第1款 □第2款□第3款 □第4款 |
|  |  |  | □第1款 □第2款□第3款 □第4款 |
|  |  |  | □第1款 □第2款□第3款 □第4款 |
|  |  |  | □第1款 □第2款□第3款 □第4款 |
| 勾選第3款、第4款情形者，經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。 |

備註：依本校「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」第6、7條之規定，各學位考試委員須符合：第1款：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教師；第2款：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院士；第3款：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；第4款：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。其中第3款、第4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**三、系(所)審查項目，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□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(所)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。□本系（所）規定畢業學分數為 學分（必修 學分，選修 學分，論文指導 學分）□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學分（必修 學分，選修 學分，論文指導 學分） 本學期尚修習 學分（必修 學分，選修 學分，論文指導 學分），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。□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。□除應修課程學分數，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 (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/條文/佐證名稱，並檢附佐證資料)： □博士生經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格。□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。□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(106學年後入學適用)。◎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：□第一次申請 □曾申請，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□曾申請，後撤銷論文考試 |
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（簽章） 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

經檢核，上列資料無誤

系所檢核人員（簽章）： 系(所)主管（簽章）：

**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**

　　立聲明書人 ，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(所)。於撰寫論文期間，已確實使用本校[所建置之](https://portal.ncue.edu.tw/portal/contacts/showContactsList.php?OUType=1&OUId=MQ0)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(Turnitin)檢核論文內容(網址：<http://www.turnitin.com/>)，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，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註銷本人之碩(博)士學位，絕無異議。

|  |
| --- |
| 比對結果 |
| 論文題目：總相似度(請填寫百分比)： % ※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，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。比對時間： 年 月 日 |
| **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**□未有「欺騙」及他人代寫之情事。□非「拼湊」而產生（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）。□若有引用，皆已適當註明來源。□若直接引用，已適當使用引號。□其他說明：聲明人(申請學生簽名）： 　　　 　 聯絡電話：聯絡地址：日期：指導教授簽名： 中華民國　　年 月 日 |

**備註：1.申請書及聲明書系(所)留存正本，影本送註冊組。**

**2.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，整合系所原有表件。**